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法规〔2020〕85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 审批核准前置要件审查法律指引》和《湖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法律指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委依法行政能力，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前置要件审查法律指引》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指引》。现予印发，供各处室、单位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附件：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
前置要件审查法律指引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法律指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 前置要件审查法律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前置要件形式内容，根据省委省政府进一步精简证明事项的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供各处室、单位在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工作中参考。

一、审查原则

作出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批复时，经办人员只对前置要件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即法律规定的前置要件是否完备、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审查。项目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适用范围

（一）政府投资项目。《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规定由我委审批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二）企业投资项目。《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由我委核准或我委转报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三、前置要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

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二条、《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 号）第十六条等规定，项目单位向我委报送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或申请报告时，应当附具以下前置要件：一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是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仅指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以下简称《多规合一》）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意见合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于不同类型项目，具体按以下原则把握：

1.关于新建项目

（1）建设项目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并对规划选址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委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无须办理用地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只须对规划选址进行审查，建设单位须向我委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建设项目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须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查，建设单位须向我委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且使用权人须与建设单位主体一致。

2.关于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利用厂区、学校、医院等自有建设用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在划拨用地上新建、扩建项目的（例如，医院新建、扩建门诊或住院大楼，学校新建、扩建教学楼或宿舍楼），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分期进行建设的新建项目，不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改变土地权属和用地性质的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应征得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不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其他情形

部分建设单位提交可研报告或申请报告时，提供了当地政府出具的说明，承诺项目拟选址土地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将使用权出让给建设单位，但该承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视为建设单位已经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

建设单位拟在租赁土地上建设项目的，如出租方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则建设单位须向我委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经办人须核实拟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与出租地块用途是否相符；如出租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的，则建设单位须向我委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经办人须核实拟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与出租地块用途是否相符。

（二）节能审查意见书

根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第三条以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等规定，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向我委报送项目可研报告时，除以下情形外，应当附具节能审查意见书：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

2.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内目录，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四、核发层级

（一）关于选址意见与用地预审。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多规合一》等规定，须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由与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即报请我委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若省自然资源厅将部分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权下放，应当具有下

放文件作为依据，其中委托下放的，根据行政程序基本原则应当加盖委托机关印章。

（二）关于节能审查。根据《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委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一）核报国务院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三）报送省政府、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报请我委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均由我委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书。

五、有效期

根据《多规合一》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节能审查意见书有效期为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节选）

附件

相关法律规定

(节选)

一、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五、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

第十六条 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发改委审批，并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新增划拨用地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省发改委全额安排建设资金，或安排部分资金其余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省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三、完善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九）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

（十）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七、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报经批准后，缴纳土地收益：

（一）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出租进行经营的；

（二）改变划拨土地的批准用途与性质，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由本单位进行经营的；

（三）在划拨土地的地下建筑物内进行经营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九、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

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项 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报请节能审查。

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 目除外）。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由省政府授权的机构（含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在各自权限内对项 目组织实施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审查及相关工作，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市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立市州能耗总量与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联动预警机制。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 目开

展节能审查:

(一) 核报国务院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改扩建项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三) 报送省政府、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内目录,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指引

为提高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质量和效率，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供各处室、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参考。

主办处室、单位收到委办公室批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建议按照以下步骤和相关规定办理：

一、判断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条例》调整范围

（一）申请事项确属于政府信息的

根据《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如果申请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则属于《条例》调整范围，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二部分研究办理。

（二）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内容时需要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应当提出过高要求。例如，有的申请人申请公开其宅基地上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往往无法提供文件的名称、文号，此时请其补充提供建设项目的名称、内容等信息更为妥当。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行政机关可作出无法提供的事实判断，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

参考答复：示例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参考答复：示例 2.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的

1、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政策咨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等，申请内容实质上并非获取政府信息的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不属于《条例》调整范围，同时，从便民角度出发，也为避免申请人不满进而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建议尽可能地对申请人提出的事项作出适当回应。

2、申请人申请公开党务信息的

以党组织文号印发的信息、党组织制发的党政联合文件、或者没有文号但制定主体是党务部门的信息，可认定为党务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的调整范围，可以不属于政府信息为由不予公开。相关信息如已获取并可以公开的，可以便民提供给申请人。

参考答复：示例 3.不予公开答复书（党务信息）

3、申请事项属于信访、投诉、举报的

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参考答复：示例 4.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4、申请人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的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参考答复：示例 5.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5、申请人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予以处理。

参考答复：示例 6.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6、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参考答复：示例 7.合理性说明告知书

参考答复：示例 8.不予处理答复书（超过合理数量、频次，说明理由不合理或者逾期不说明的）

7、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处理。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

参考答复：示例 9.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二、属于《条例》调整范围的，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相关政府信息我委已经主动公开的

经审查，申请人申请信息我委已主动公开。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告知获取方式和途径应当准确，并尽可能详细。例如，对于已经在我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准确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具体网址或所在栏目，不能笼统地请申请人登录我委门户网站查询，更不能请申请人到互联网上自行搜索。

主办处室、单位应当仔细核对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能够对应或涵盖申请事项，避免答非所问。例如，有申请人申请公开某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如果我委门户网站上仅公开过“X年X月X日，某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消息，不能认定为我委已经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参考答复：示例 10.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二）相关政府信息可以公开的

经审查，申请人申请信息属于政府信息，且可以公开。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应当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决

定并提供该政府信息，包括作出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事实行为；对近期内将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在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上，根据《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例如，申请人明确要求提供某文件的复印件，应当向其提供该文件的复印件，仅提供该文件的文字内容打印件或者电子版存在法律风险。有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文件数量特别大或页数特别多，确实难以逐一复印提供，或者需要防止申请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后进一步对外扩散的，可以考虑请申请人来我委查阅。

参考答复：示例 11.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三）行政机关根据《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

经审查，申请人信息属于可以不公开情形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涉及国家秘密的

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因此，如果相关政府信息上明确标注了密级，则属于不予公开范围。如果相关政府信息未标注密级，主办处

室、单位认为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不应当公开的，根据《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进行保密审查，补充定密后，可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参考答复：示例 12.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

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参考答复：示例 13.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

3、公开后危及“三安全一稳定”的

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遇到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风险评估报告》等证据。

参考答复：示例 14.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

4、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进一

步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例如，申请人申请公开某项目申报材料，其中一项材料因涉及商业秘密不应当公开，如果申报材料能够作区分处理，主办处室、单位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对整个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公开。

关于商业秘密，有严格的法定判断标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关于个人隐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需要注意的是，第三方须为拥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权利人（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能是市州发展改革委或其他行政机关。

参考答复：示例 15.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

参考答复：示例 16.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向第三方）

参考答复：示例 17.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向第三方）

5、内部事务信息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参考答复：示例 18.不予公开答复书（内部事务信息）

6、过程性信息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参考答复：示例 19.不予公开答复书（过程性信息）

7、行政执法案卷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参考答复：示例 20.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8、行政查询事项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参考答复：示例 21.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四）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

1、经检索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实践中经常有申请人向我委申请公开并非我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和申报材料，为避免激化矛盾，建议主办处室、单位首先说明我委未审批、核准或备案该项目，再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参考答复：示例 22.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经检索不存在）

2、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我委不掌握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参考答复：示例 23.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

3、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外制作的

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是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除外。

如果申请事项涉及多项政府信息，但这些政府信息都是现有的，只是需要查找并汇集，则不属于“加工、分析”。

参考答复：示例 24.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相关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国家档案馆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如果确有证据（例如移交的清单或者档案馆的确认等）证明相关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国家档案馆，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据《档案法》向保存该信息的档案馆申请查阅，并提供档案馆的联系方式。

相关政府信息移交委内档案室保管的，不属于已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情形，主办处室、单位不能告知申请人向我委档案室查询公开。

此外，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应当以收到申请人申请的时间为准，而不以作出答复时的实际状态确定。主办处室、单位不能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再将相关政府信息移交国家档案馆，并以此为由不予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规范要求

（一）准确确定答复对象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坚持“谁申请向谁答复”的原则。

1、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答复对象应当为其本人。如果申请人为多人，答复对象应当列出所有申请人的姓名，或写为“XX等X名申请人”。

2、如果申请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如公司、机构等），答复对象应当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而非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联系人。

（二）按照申请全面作答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严格对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

1、在答复的开篇，应当用简明的语言描述收到申请的时间、答复所针对的申请内容。描述申请内容时，应当尽可能直接引用申请人的表述。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表或申请书的，申请内容应当以纸质件为准。

如果需要对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多份申请一并作出答复，开篇应当逐一描述出答复所针对的各份申请的收到时间和申请内容，以免申请人误以为某份申请没有得到答复。

2、如果一份申请中包含多项政府信息需求，无论相关政府信息存在及公开与否，应当逐项作出答复，不得遗漏或不加解释地随意归并。

如果确实难以一一答复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三条规定，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应当注意：要求申请人调整申请方式，将一份申请拆分为多份申请，我委仍需逐份作出答复。

参考答复：示例 25.无法提供答复书（一份申请中包含多项政府信息需求）

（三）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起算时间应以我委收发室签收信函日期计算，而不是以承办处室、单位收到日期起算。截止时间以我委寄出信息公开答复的邮戳时间为准，而不是信息公开答复落款时间。如果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在**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前起草给申请人的延期答复告知书，报委领导批准后向申请人发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相关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在征求意见函中向第三方明确答复时限要求，第三方未按时反馈意见的，应当及时催办，以免因第三方不反馈意见导致长期无法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因征求第三方意见导致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的，主办处室、单位也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申请人我委正在征求第三方意见，待第三方意见反馈后将及时作出答复，以免申请人误以为我委未按期答复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参考答复：示例 26.延期答复告知书

（四）规范援引法律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除无对应法律条文可以援引的外，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写明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否则将被法院认定为法律适用错误。行政机关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除作出事实判断和适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外，

适用《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其他相关条文予以处理，如果法条包含多个款项，还需列明具体款项（应当注意，《条例》第三十六条的七种情况属于“项”而非“款”）。

（五）规范制作答复文书

行政机关制作的答复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六）谨慎得体地与申请人联系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为依据，不建议主办处室、单位与申请人进行电话联系。如确有必要进行联系的，尽量不提前透露拟答复口径，同时应当做到语言规范、态度谦虚，避免激化矛盾。

经沟通，申请人口头表示调整或撤回申请事项的，主办处室、单位应当请申请人重新填写申请表或提供撤回申请的书面凭证；如无书面凭证，为避免法律风险，仍应当以申请人此前提交的申请表为依据进行答复。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撤回申请事项，由主办处室、单位代为填写撤回申请的书面凭证，并进行电话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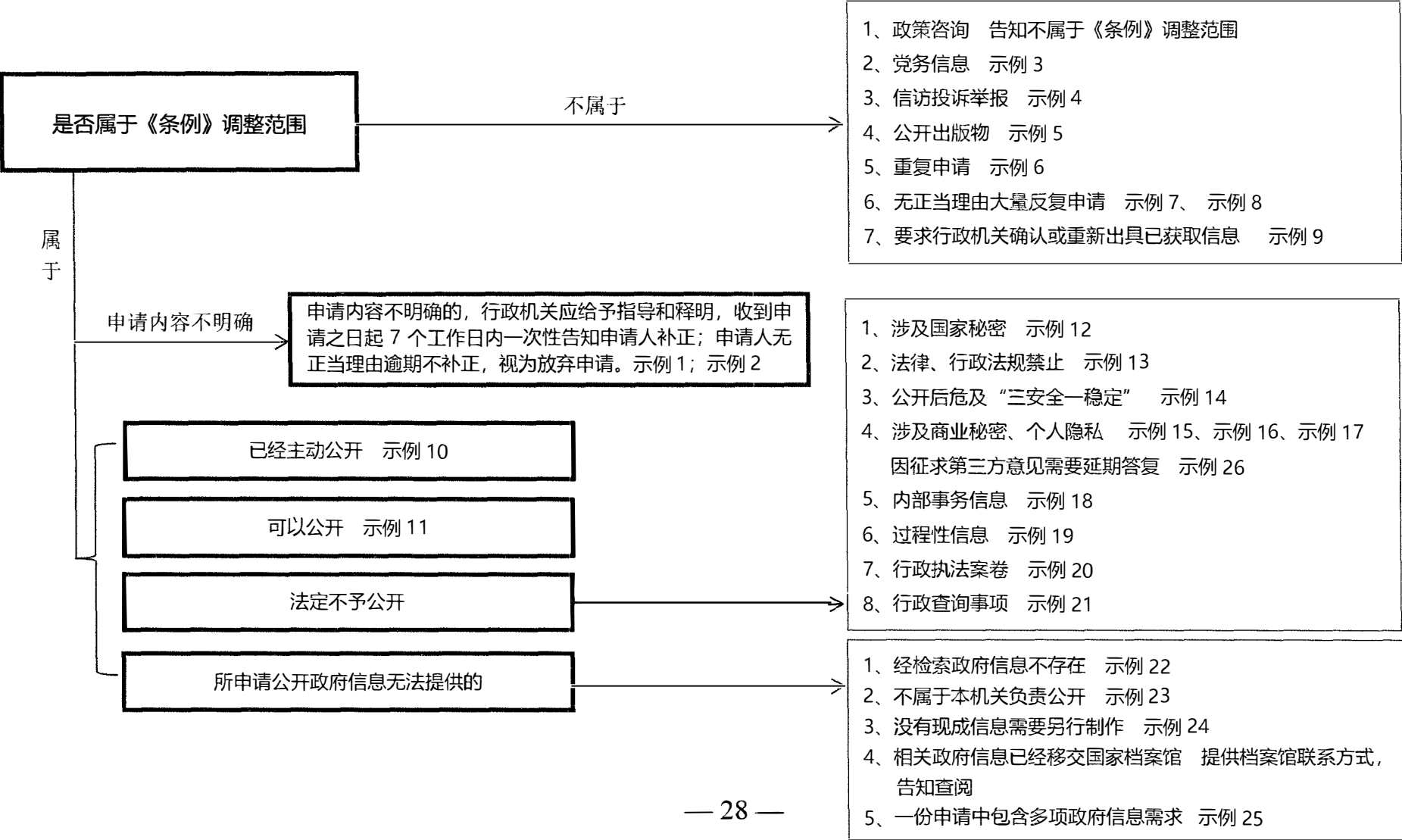
附件：2-1.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图

2-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参考答复示例

2-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附件 2-1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参考答复示例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1
2. 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2
3. 不予公开答复书（党务信息）	33
4. 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34
5.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35
6. 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36
7. 合理性说明告知书	37
8. 不予处理答复书（超过合理数量、频次，说明理由不合理或者逾期不说明的）	38
9.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40
10. 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41
11. 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42
12.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	43
13. 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	44
14.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	45
15. 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	46
16.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向第三方）	48
17.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向第三方）	50
18. 不予公开答复书（内部事务信息）	51

19. 不予公开答复书（过程性信息）	52
20.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53
21.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54
22. 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经检索不存在）	55
23. 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属于其他行政 机关职责范围）	56
24. 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7
25. 无法提供答复书（一份申请中包含多项政府信息需求）	58
26. 延期答复告知书	59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内容：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本机关指导和释明）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重新提交；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证明材料等）；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重新提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在年__月__日前补正相关内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将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 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您（你单位）补正，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补正材料。

经审查，补正后仍不明确，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3. 不予公开答复书（党务信息）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属于党务信息，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机关不予公开，特此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4. 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事项属于☐信访☐投诉☐举报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单位）可以通过☐信访☐相应渠道提出。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5.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要求本机关提供的_____为□政府公报□报刊□书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您（你单位）可以通过_____途径获取。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6. 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7. 合理性说明告知书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条规定，请你（你单位）在____月____日前合理说明申请理由。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8. 不予处理答复书（超过合理数量、频次，说明理由不合理或者逾期不说明的）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____月____日，本机关向您（你单位）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要求您（你单位）在____月____日前说明申请公开“_____”信息的理由。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的回复，您（你单位）提出的理由为_____（本机关未收到您（你单位）的回复）。

您（你单位）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_____（说明申请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事实），申请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您（你单位）申请公开上述信息的理由不合理。（您/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合理理由。）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机关不予处理，现予告知。

如您（你单位）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

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9.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要求本机关□确认□重新出具您（你单位）已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0. 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本机关已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1. 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现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2.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属于国家秘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3. 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根据《（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4.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5. 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经审查，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6.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向第三方）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姓名/名称）提交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我（我单位）

☐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复函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7.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向第三方）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公开内容附后。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8. 不予公开答复书（内部事务信息）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属于本机关的
☐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19. 不予公开答复书（过程性信息）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0.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1.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2. 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经检索不存在)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检索查找,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3. 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机关名称）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你单位）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4. 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5. 无法提供答复书（一份申请中包含多项政府信息需求）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您的申请涉及政府信息项目过多，本机关难以一一答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三条关于“一事一申请”的规定，请对您的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待您重新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本机关将及时做出答复。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26. 延期答复告知书

湘发改信息公开〔20XX〕XX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申请人）：

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您（你单位）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

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

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

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

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10/10/10

